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潘雨虹  
電話：8462860#573  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938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簡章；二、試務期程表；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；四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；五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(376550000A\_1150093867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50093867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50093867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50093867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50093867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聘任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公告於官網廣為宣傳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，踴躍報名參加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聯合甄選重要期程如下：
  - (一)報名及資料審查：115年5月26日(星期二)現場報名，得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(需填妥委託書，詳閱簡章附件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(報名地點：銅蘭國小圖書室)。
  - (二)口試及試教：115年6月6日(星期六)。
  - (三)錄取名單公告：115年6月11日(星期四)。
  - (四)分發作業：115年6月22日(星期一)。
  - (五)錄取學校報到：115年6月24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完

115/05/15



成報到。

三、檢附簡章及試務工作期程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